

**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独立董事意见**

本人 陈安生，作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谨慎的原则，经充分核查后，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修订，将使其更加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6年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同意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制定<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业绩考核暂行办法>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《公司高管人员业绩考核暂行办法》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因此，我同意《关于制定<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业绩考核暂行办法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18年8月28日